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州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股份”）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委派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对天顺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现场培训时间和地点及参会人员

时 间：2016 年 12 月 16 日

地 点：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参会人员：天顺股份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依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等中小板上市企业相关业务规则开展，主要培训内容包括：

- 1、“三会”规范运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案例；
- 3、上市公司相关违规案例。

三、现场培训完成情况及效果

本次培训得到了天顺股份的积极配合，全体参与培训人员均认真参与培训并进行深入学习交流。通过培训，天顺股份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运作规范、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方面有了系统全面的了解，有利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展相关业务、提高公司的风险意识和治理水平。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目标，效果良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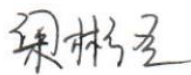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
张 昱



梁彬圣



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